

##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承辦人：鍾孟琦

電話：02-25031369#593

傳真：02-25011544

電子信箱：bk\_1091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文字第111302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單身聯誼活動海報、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行程表各1份  
(24163026\_1113020058\_1\_ATTACH1. pdf、24163026\_1113020058\_1\_ATTACH2. pdf、24163026\_1113020058\_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2年「那年，相遇在光點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單身同仁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台北之家（光點台北）舉辦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：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『那年，相遇在光點』單身聯誼活動，將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台北之家（光點台北）舉辦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性各20人，共40人，歡迎年齡25歲以上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、就業、就學之單身者踴躍報名參（於中山區設籍、居住、工作或

電子  
文  
時

4

新民國中 1111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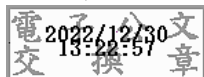


\*PFAA1113009774\*

就學者及未參加過中山區單身聯誼活動者優先)，詳情請  
見本所官網(<https://zsdo.gov.taipei/>)或電洽(02)  
25031369分機593鍾小姐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